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	2
3.1 公司治理结构	2
3.2 公司治理信息	7
4. 经营管理	10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0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1
4.3 市场分析	11
4.4 内部控制	12
4.5 风险管理	15
4.6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7
4.7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8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19
5.1 自营资产	19
5.2 信托资产	25
6. 会计报表附注	26
6.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6
6.3 或有事项说明	29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2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3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36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36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36
7.2 主要财务指标	36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6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36
8.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37
8.1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股份变动情况	37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37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37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37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37
8.6 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处理情况	37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37
8.8 股东违反承诺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 况	37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 的事项	38
8.1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 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3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玉杰、苏敬勤、孟庆斌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1.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成小云、财务总监董丁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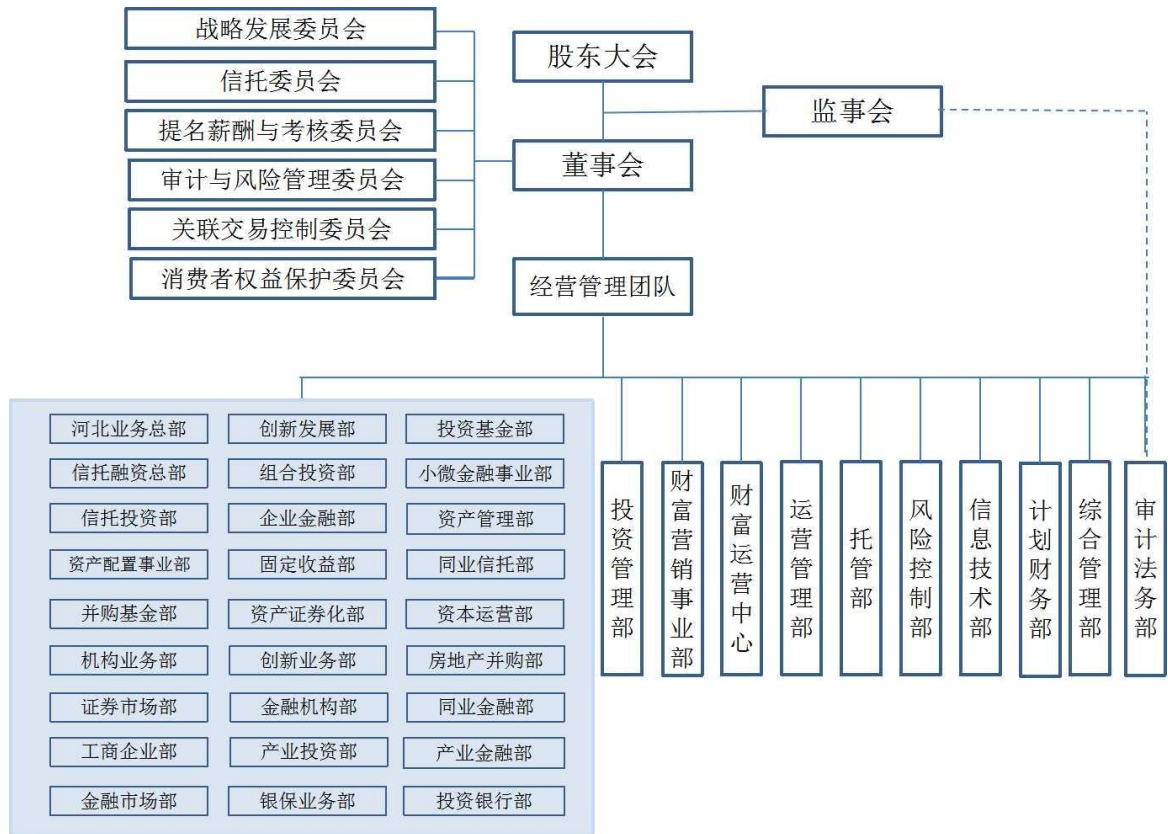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或“公司”）前身为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3年12月。2007年2月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金增加到72565万元。2007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年3月由原股东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79565万元。2011年6月，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20435万元，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0000万元。2015年7月完成股改，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60000万元。

法定中文名称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渤海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o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BITC
法定代表人	成小云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公司网址	www.bohaitrust.com
邮政编码	05009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李晓晨，电话：010-57819191，传真：010-59782079； 电子信箱：xch_li@bohaitrust.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丁丁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360000 万股，股东总数 3 家；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金川	3348035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7	丁永忠	2120000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31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2.10	陈明	438664.5137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	许可经营项目：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

股东的主要股东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8.05	陈峰	600000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珠海东方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5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074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控股股东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表 3.1.1-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32	丁永忠	889700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楼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7.74	陈汉	3701856.7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	物流项目投资；机场管理；商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

(3)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控股股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 3.1.1-3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92	刘位精	1218218.179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6.08	杨林	8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成小云	董事长	男	58	2019年2月28日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历任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营口沿海银行董事长，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令星	董事	男	53	2013年3月26日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1.23	历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虹	董事	男	46	2018年3月20日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7	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副教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朱玉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年11月28日	—	—	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敬勤	独立董事	男	59	2017年11月28日	—	—	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教研室副主任，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副院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主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庆斌	独立董事	男	40	2018年7月20日	—	—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副教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职 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成小云	主任委员
		陈虹	委员
		朱玉杰	委员
		孟庆斌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主要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朱玉杰	主任委员
		陈虹	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苏敬勤	主任委员
		成小云	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朱玉杰	主任委员
		李令星	委员
		陈虹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孟庆斌	主任委员
		李令星	委员
		陈虹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督促高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	成小云	主任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马建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0 年 9 月 17 日	—	—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董事兼总裁；2020 年 9 月 17 日起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晓蕾	职工监事	女	47	2019 年 4 月 24 日	—	—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童清	监事	男	53	2019 年 4 月 24 日	—	—	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符高萌	副总裁	男	51	2017 年 7 月 14 日	28	本科	财政学	历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资金部副经理，海南海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资本运作部经理，幸运旅行社项目经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姜鲁宁	副总裁	女	37	2017 年 9 月 7 日	12	硕士	法律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融资总部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全明	副总裁	男	53	2018 年 3 月 20 日	19	硕士	金融学	历任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处长，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丁丁	财务总监	男	40	2016 年 8 月 15 日	13	硕士	金融学	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组资源管理员，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信贷部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力盛	首席风控官	男	41	2018 年 7 月 20 日	7	本科	会计	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高级审计师，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百年城集团财务总监，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李欣	总裁助理	女	38	2017 年 9 月 7 日	9	本科	统计学	历任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主管，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侯庆涛	总裁助理	男	38	2017 年 9 月 7 日	10	硕士	法律	历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业务总部信托业务总监，创新发展部信托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创新发展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29	35	13.06%	51	18.68%
	30-39	182	67.91%	173	63.37%
	40 以上	51	19.03%	49	17.95%
学历分布	博士	1	0.37%	2	0.73%
	硕士	119	44.40%	121	44.32%
	本科	145	54.11%	147	53.85%
	专科	3	1.12%	3	1.1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0	3.73%	9	3.30%
	自营业务人员	5	1.86%	5	1.83%
	信托业务人员	152	56.72%	157	57.51%
	其他人员	101	37.69%	102	37.36%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2020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0 年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通过需审议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 2020 年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学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马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学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审议成小云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渤海信托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中战略发展规划有关信息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阅关于中国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的情况报告，学习《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及相关配套文件。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学习《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黄洪在2020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的讲话》。

公司2020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会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阅关于中国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的情况报告，学习《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及相关配套文件。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学习《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黄洪在2020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的讲话》。

公司2020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学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学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学习《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黄洪在2020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的讲话》。

公司2020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共召开1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有关信息的议案。

公司2020年共召开1次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遵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经营重大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发挥辅助董事会决策等职能，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积极发挥委员在各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有力支持，高度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2020年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关于提名马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

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以全票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拥有多年金融、经济从业经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具有勤勉诚信的品质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遵纪守法、合规经营，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聚焦主业发展。坚守信托本源，专注信托主业，致力于成长为竞争优势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提供优质产品。以客户投融资需求为导向，提高金融综合服务水平，满足社会资金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

强化风险管理。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持续提高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为投资者保驾护航。

保持持续盈利。推进业务转型，提升研发与创新水平，提高项目的募、投、管、退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服务实体经济。整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在新兴产业、供给侧改革、消费结构升级、中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4.1.2 经营方针

坚持“诚信、业绩、创新”的企业理念，以诚信树品牌，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促发展，谨慎规范，坚守底线，创造优异的经营业绩，实现国家、社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4.1.3 战略规划

短期规划。响应政策号召，运用信托制度优势，加强风险管控及过程管理，提高项目质量与发展质量，积极布局财富管理业务，着力推动信托业务创新转型，深挖个性化、差异化信托业务领域，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和

普惠金融业务，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

中长期规划。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不断提高资产配置及投资能力，打造行业一流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品牌；回归信托本源，积极开展家族信托、公益信托业务，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健的财富增值和财富传承服务；顺应国家及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培育投资银行及股权投资业务，加快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型，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齐头并进，持续推动建设综合性、创新性、有特色、抗风险的一流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09,020.35	7.05	基础产业	4,488.04	0.29
贷款及应收款	185,470.86	12.00	房地产业	100.00	0.01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4.26	0.08	证券市场	1,284.26	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118.89	37.66	实业	700,485.00	4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683,953.76	44.25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155,271.36	10.05
其他	667,788.06	43.21	-		
资产总计	1,545,582.42	100.00	资产总计	1,545,582.42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17,757.23	1.87	基础产业	5,678,197.09	12.97
贷款	25,959,154.12	59.29	房地产	5,418,871.02	12.38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6,605.90	3.35	证券市场	994,993.69	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26,808,854.75	61.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21,509.48	25.40	金融机构	2,920,476.01	6.67
长期股权投资	3,107,571.06	7.10	其他	1,959,595.30	4.48
其他	1,308,390.07	2.99	-		
信托资产总计	43,780,987.8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43,780,987.86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国内经济呈现持续恢复、稳定回升的发展态势，为信托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 信托行业的制度法规加速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定位，为信托的整体转型指明了方向。同时，资管新规过渡期的延长也为信托的转型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3) 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地在河北省的信托机构，公司在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机遇方面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4)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稳健运行，持续夯实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无重大风险项目拖累，可以轻装上阵，获取更多的市场机会。

4.3.2 不利因素

(1) 新冠疫情冲击下，信托展业过程中的“面对面”环节难以落实，存续业务的过程管理及新业务的开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 信托行业仍处于严监管阶段，金融同业通道业务、融资类业务继续受到严格管控，亟待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and 业绩支撑点。

(3) 在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冲击下，部分实体企业的经营状况开始恶化，并呈现出风险逐步向金融领域传导的趋势，信托的风险处置压力和资本消耗压力明显加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机制依据和内部控制机制覆盖范围

4.4.1.1 内部控制机制依据

渤海信托内部控制评估工作的依据是《公司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4.4.1.2 内部控制机制覆盖范围

渤海信托内部控制评估涵盖公司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固有、信托两大业务体系及前中后台各部门。

4.4.2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4.4.2.1 公司治理内控

《公司章程》规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决策权限明确、具体，对关联交易设置了专门的审议规则和决策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健全、决策程序完善、工作职责明确和年度工作计划具体，且落实情况良好，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环境。股东大会正常、有效地行使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更换董事、批准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方面的权利。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有效地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公司股东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出资人义务和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均严格执行相关审核原则和程序，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信用和对价的商业原则，向利益关系人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均按监管要求事先向监管机构报告。

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赋予的职责，遵守《公司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所列示的禁止性规定，展现了公正廉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重视内控、规范经营、严防风险的高度责任意识和优良的工作作风；组织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与任职相称。

4.4.2.2 业务控制

4.4.2.2.1 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独立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完全独立，形成防火墙，确保相关人员、系统以及财产不交叉。《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流程指引》对此也进行了明确的确认和区分。

4.4.2.2.2 项目独立评审机制。按照《渤海信托业务评审指引》、《渤海信托融资类信托项目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制度，项目尽职调查、审查、评审、审批、执行、后期管理、信息反馈、审计监督基本是相互分离

的，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上客观、如实地记录和报告了业务状况和风险状况，风险控制部和业务评审委员会在项目审查、评审环节独立发表意见。业务评审委员会在公平公开的前提下的评审项目，业务评审委员对于项目的评审遵循独立客观原则。

4.4.2.2.3 风险量化机制。公司按照《渤海信托融资类信托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暨《渤海信托交易对手及项目评级办法》对交易对手进行量化评估。交易对手及项目评级由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构成，评级要素包括市场竞争地位、信誉状况、管理水平、财务指标及项目评估等五个方面。交易对手及项目评级通过对潜在交易对手及拟融资项目主要风险要素的评价，系统分析和识别潜在交易对手及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据此确定对潜在交易对手融资需求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4.4.2.2.4 项目操作指引规范化机制。公司重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操作规范。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相关部门不断总结风险管理工作经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逐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水平，适时制定并修订《信托项目过程管理办法》、《信托业务合同签署和风控措施落实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产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管理制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集合信托产品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工作制度》、《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客户认购资金退款事项操作指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操作指引》、《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操作指引》、《信托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操作指引，将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经验固化到规章制度中，使业务标准和操作程序更加明确，风险管理更加有效。

4.4.2.2.5 项目审计机制。根据监管要求，跟踪审核业务整改情况。监管机构开展年度例行现场检查后，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一系列监管要求，需要管理层或信托业务部门马上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审计法务部对业务部门的整改工作进行审计监督，有效保证了监管要求的落实和缺陷项目的整改，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此外，公司修订并发布《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定期向股东及公司领导上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执行差异及处理情况、即将到期项目还款来源落实情况。上述措施为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有效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早落实到期项目还款来源、敦促业务部门及时对已出现执行差异的项目提出和落实解决方案、防范与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提升非现场审计风险监控工作水平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4.2.2.6 合规管理机制。为防控合规风险，由风险控制部负责合规内控事宜。公司与各业务部门签订《风险合规责任书》和《案件防控责任书》，落实业务风险合规责任和金融机构案件防控责任。此外，风险控制部密切保持与当地监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确保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诸方面均能较好落实监管政策，依法依规稳健经营。

4.4.2.2.7 业务流程监控机制。信息技术部按照《信息化需求管理制度》编制 IT 建设方案并与开发商恒生电子公司协商落实系统开发，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流程监控系统建设，为科学开展风险管理创造条件。

4.4.2.2.8 注重过程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规范信托项目运营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成立运营管理部。以《信托项目过程管理办法》、《信托业务合同签署和风控措施落实管理办法》等制度为依托，严格控制项目操作风险，提高项目过程管理水平。

4.4.2.3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清晰、明确。董事会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总裁合理授权，经营管理层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均在公司经营相应层次和项目管理的相应环节有适度授权，且授权范围及额度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运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特别是固有资金运用和费用预算审批，在不同层级有明确的授权额度。从实际运行情况看，目前各层级、各类型授权范围及额度是适当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也能够满足风险控制要求。

4.4.2.4 重大投资控制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设有投资风险评估与控制（项目小组、风险控制部、业务评审委员会和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财务成本收益监管与控制（计划财务部和财务总监）、董事会决策控制和股东大会授权控制多层次控制机制。

4.4.2.5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信息反馈机制完善，内部报告路径明确完整，交流渠道通畅，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信息的共享，确保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控情况；公司通过监管报表、专项报告、事前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及时报送各种数据信息和资料；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通过公司网站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当事人全面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相关信息，按时披露公司年报和重要经营信息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完整、充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刊登在全国性报纸上向公众披露有关信息。

4.4.2.6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4.4.2.6.1 核算管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核算及时、清晰明了，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能够及时、准确上报各种财务报表。

4.4.2.6.2 资金管理方面。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均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认真执行，严格账户开立审批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形式，并按照流程严格执行，做到既配合业务部门及时完成资金的划转，同时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相对可控。

4.4.2.6.3 税收管理方面。计划财务部将纳税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实行纳税专管制度；日常税务申报及时；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办法》购买和正确使用各种发票；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4.4.2.7 预算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预算管理办法，控制日常各项经济活动的支出。

4.4.2.8 财产保护控制

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每月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按时对资产变动状况进行维护，并保证账务处理正确、及时；对账面保留的原有业务产生的债权、资产，计划财务部积极配合资产处置，提出财务建议和意见，降低公司不良资产率。

4.4.2.9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通过完善的绩效考评机制，建立竞争意识强又公平公正的公司环境。目前，公司绩效考评从工作业绩、胜任素质、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价值准则，民主评议等六个方面展开。根据全员考核成绩确定考核等级，并根据考核等级对干部员工进行相应的激励和处罚，建立起绩效考评与员工激励的联动机制，使绩效考评真正落到实处。

4.4.2.10 反洗钱内部控制

为了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反洗钱工作，有效预防洗钱活动，保持公司经营稳健，制定并修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客户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以及贷款卡信息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交易对手是自然人的，严格审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基本资料。真正做到“了解客户”、“识别客户”。对于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公司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审查其来源的合法性，严禁与财产来源不明的委托人开展业务。

4.4.2.11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控制

公司制定了《渤海信托信托项目风险应急响应和处置办法》，为应对业务及其他方面的重大突发事件作了预先准备。为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在组织领导、工作程序、物质准备、信息披露及反馈等方面进行了周密的计划和安排，将事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4.4.2.12 信息系统保障机制

公司的信息系统可全流程支持公司现有全部业务开展。此外，公司为严格防范信息技术风险，积极部署双活系统。公司在全部信息系统均已实现双机热备的基础上，按照“分系统、分步骤”的原则，完成了14个核心生产运营系统的双活，同时聘请专业的信息安全团队为我司提供漏洞扫描、网络防护、渗透测试及应急响应服务，有效为信息系统运营安全提供了保障。

4.4.3 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内部控制监督体系由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建立并实施的，公司为控制风险，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和执行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纠正的动态持续过程和机制。

4.4.4 内部审计机制

审计法务部担任着公司内部审计的职能，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两次年度审计。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业务后期管理的跟踪等进行实时、不定期的监督审查。此外，审计法务部还依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拟离任的公司高管进行审计，以核查其在任职期间是否依法合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4.4.5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跟踪整改机制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已形成了以合规审核、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为主，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以及业务流程环节控制等方面共同作用的内部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实现了内控缺陷的及时发现和自主纠正。监督评价机制的有效运作，一方面促进了业务操作流程的不断优化和完善，另一方面增强了对操作风险的实时掌控，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同时，审计法务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对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运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跟踪评价，发现问题迅速自纠。公司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意见和专业机构的审计结果，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现状，及时梳理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不断修订完善，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科学有效运行。

公司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外部审计，并积极采纳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改善和健全自身的内部控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终坚持“全员风控”的理念，将“三会一层”和前、中、后台各部门、各岗位均纳入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做原则统领，经营层下设的业务评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部、审计法务部、运营管理部，前台各业务部门（团队）负责具体项目的筛选和风险识别。公司全面实施风险管理精细化、流程化体系建设、明确风险防控目标和职责。通过健全和完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建立直接向董事会汇报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完善资产质量考核体系和问责制，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沟通制度，为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和正确决策提供基础。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执行，承担有效管理和执行风险管

理的责任。业务评审委员会作为总裁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及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固有项目、信托项目以及项目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决策。前台业务部门直接管理，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运营管理与风险控制部门统筹推动，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法务部门监督检查，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公司建立“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升级，合理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认为风险管理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本保障，持续关注业务经营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并按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呆账准备金，公司按规定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信托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均为“正常”，报告期内，信托业务均按期清算，无违约和逾期现象出现。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比重较低，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整体受股价波动的影响较轻；公司融资类业务存在利率风险，面临由于利率水平不利变动产生的收益相对减少的利率风险；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可能给交易对手带来销售下降或成本上升收益减少，进而给公司财产或者信托财产带来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外币业务，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因内部程序、人员和业务系统的不完善或者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指引和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前中后台各部门的业务操作更加规范，公司各项业务运行正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4.5.2.4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河北银保监局组织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自查工作，公司从始至终高度重视整治市场乱象整治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各项自查事项，内部自查、配合检查、整改落实等具体工作，工作成果得到监管机构认可。公司未因开展违法违规业务或受托履职不当受到监管处罚，也未因法律风险管控不当导致交易无效或发生重大财务损失。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规范尽调程序和尽调报告内容，并对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不断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实施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量化管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严控项目信用风险。公司融资类信托业务普遍采取实物抵押、权利质押、企业保证等风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对手均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没有违约事件发生。在项目前期尽调阶段，业务部门切实履行受托责任，确保收集的信息完整真实；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在业务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风险控制部独立评估项目风险及风控措施的充足性有效性，审核合同资料；在项目操作阶段，运营管理部督导业务部门严格落实项目风控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管理中，运营管理部监督项目经理实时跟踪评价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运营管理部建立业务管理台账，加强对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的动态管理，定期向业务部

门收集项目履约情况、风控措施落实情况和还款来源落实情况，进行风险监测。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培训，利用外部专业研究机构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加强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行情、重点行业状况和行业周期的研究，确定投资范围、设计预警线和止损限额；增设专门实时监控岗位、降低股票质押率和增强信息披露等方式，有效防范股价波动风险；对部分业务通过合同约定实行浮动利率，有效规避利率风险；对于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的交易对手，加强对其所处行业的跟踪研究，动态关注其产销情况和盈利能力的变动状况，有效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渤海信托审批流程指引》以及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调整授权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实行岗位职责和监督检查相结合，形成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的既协作配合又监督制衡的关系。信托业务以及固有业务实行调查评估、预审、审批、风险监测与监督检查相互分离的原则，风险管控流程覆盖了信托项目以及固有项目的设立、信托财产以及固有资金的运用与管理、固有融资到期偿还以及信托计划终止与清算等所有业务环节。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和企业文化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工作品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制定完善各类合同文本模板，提升业务规范化程度和操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隐患。

4.5.3.4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培育，倡导和培育的合规基调和理念：在公司上下倡导并积极推行诚信和正直的道德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努力培育所有员工的合规意识，强化合规理念、意识和行为准则，促进公司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之间的有效互动；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应从公司高层做起，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依法合规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坚持开展制度文件合规审查机制，从制度源头上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开展各类业务合规审核机制，将合规审核内嵌于公司业务审批流程当中，各类业务均需履行合规审查，以实现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合规审查；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培训与宣导，培育守法合规意识，纠正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高速发展的粗放式经营理念，注重向管理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向服务要效益，真正形成“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形象。

4.6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及客户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积极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完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2020年修订、新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3个，目前公司共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十余个，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监督管理及执行落实体系。公司不断提升、丰富客户服务内容及质量，持续加大客户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投入，公司日常业务及客户服务的各环节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及结果应用，开展公司员工2020年度消保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综合金融素质及客户服务能力，切实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针对消费者投诉事项，公司均安排专人妥善处理，与消费者积极沟通，争取与消费者和解或达成一致意见；对于监管部门转办的消费投诉，公司在积极妥善处理的同时，按时反馈处理情况。

公司全年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知识宣传月、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等多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系列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增进社

会群众对信托及各类金融理财知识的了解和认识。此外，公司充分发挥职场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在职场办公区、双录专区长期摆放金融知识宣传材料，供客户阅览并向客户发放，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持续提高客户金融素养。

4.7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20年，在新冠疫情、全球经济衰退等多重挑战下，中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在过去的一年中，渤海信托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充分发挥信托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配置资源的优势，全力支持国内实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截至2020年末，公司投向实体经济领域规模为2855.52亿元，占总规模的66.44%，其中投向基础设施领域为238.31亿元，节能环保领域为31.11亿元，产业转型升级领域48.60亿元。与此同时，公司立足国家经济和区域发展大局，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重大项目。其中，公司京津冀协同相关项目存续规模为21.82亿元，服务河北地区项目存续规模为206.66亿元。2020年，公司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并入选“2020河北服务业企业100强”名单。

2020年，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渤海信托始终牢记企业社会责任，在“为他人做点事，为社会做点事”理念指引下，公司积极投身全面小康建设和脱贫攻坚伟大战役中。2020年，公司累计投入民生保障领域规模14.98亿元，覆盖社会民生多个领域。此外，公司多年来坚持开展扶贫助困活动，为践行精准扶贫、实现全面小康尽一己之力。2020年9月，公司员工走访石家庄市多所中小学，为需要帮助的孩子送去四万多元助学金。

2020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中国抗疫成绩举世瞩目。在年初新冠疫情防控关键阶段，渤海信托考虑河北省疫情防控需求，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成立了“渤海信托·大爱无疆抗击新冠肺炎慈善信托”，成为河北省历史上首单慈善信托。渤海信托高管团队和员工自发认购了该慈善信托产品，信托资金和收益共计34万全部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河北省胸科医院、石家庄市第五医院及河北省援鄂医疗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5014 号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渤海信托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渤海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渤海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渤海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渤海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渤海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渤海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19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31.28	11,463.14
存放同业款项	1,090,190,256.16	1,345,626,696.63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42,550.00	18,505,63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18,950,000.00	9,598,5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3,783,049.53	461,880,47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0,925,600.00	986,1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1,188,885.81	2,936,880,310.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9,784,781.68	20,462,084.96
固定资产	1,055,828.70	1,815,270.97
在建工程	7,572,546.91	5,146,554.64
无形资产	20,012,117.11	17,192,06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141,147.14	427,149,451.60
长期待摊费用	364,240.39	825,991.47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5,455,824,234.71	15,820,185,993.9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9,895.25	160,872,888.59
应交税费	698,176,366.22	636,443,672.85
其他应付款	301,314,510.06	679,733,566.82
预计负债	348,674,566.33	448,674,566.33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7,604.74	247,604.74
负债合计	2,231,162,942.60	2,685,972,299.33
股东权益：	-	-
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03,586,997.66	5,603,586,997.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72,900,744.30
盈余公积	470,585,102.70	468,830,417.38
一般风险准备	255,380,562.01	255,380,562.01
信托赔偿准备金	331,961,594.88	331,084,252.22
未分配利润	2,963,147,034.86	2,948,232,209.60
股东权益合计	13,224,661,292.11	13,134,213,69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55,824,234.71	15,820,185,993.90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96,993,747.97	2,924,113,308.14
利息净收入	484,014,468.02	370,454,123.97
利息收入	515,005,579.13	431,635,485.30
利息支出	30,991,111.11	61,181,36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8,567,644.46	2,112,827,177.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6,840,706.33	2,382,595,73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8,273,061.87	269,768,55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97,711.61	436,357,8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3,080.00	2,860,464.3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38	88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2,480,527.26	1,612,844.73
二、营业支出	2,251,296,423.13	1,010,500,585.57
税金及附加	15,810,076.92	20,780,408.30
业务及管理费	132,779,179.23	411,251,253.32
资产减值损失	2,102,029,863.70	577,791,620.67
其他业务成本	677,303.28	677,30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97,324.84	1,913,612,722.57
加：营业外收入	5,868,291.31	24,585,295.6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448,924,96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15,616.15	1,489,273,051.84
减：所得税费用	33,968,762.91	373,404,21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6,853.24	1,115,868,84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6,853.24	1,115,868,84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72,900,744.30	-14,894,652.65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447,597.54	1,100,974,187.52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0	5,603,586,997.66	-72,900,744.30	468,830,417.38	255,380,562.01	331,084,252.22	2,948,232,209.60	13,134,213,694.5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0	5,603,586,997.66	-72,900,744.30	468,830,417.38	255,380,562.01	331,084,252.22	2,948,232,209.60	13,134,213,69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2,900,744.30	1,754,685.32		877,342.66	14,914,825.26	90,447,597.54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17,546,853.24	17,546,853.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72,900,744.30	-	-	-	-	72,900,744.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72,900,744.30	-	-	-	17,546,853.24	90,447,597.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754,685.32		877,342.66	-2,632,027.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4,685.32	-	-	-1,754,685.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877,342.66	-877,342.66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0	5,603,586,997.66	-	470,585,102.70	255,380,562.01	331,961,594.88	2,963,147,034.86	13,224,661,292.11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17,757.23	1,929,275.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606,499.03	471,065.19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账款	-	88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以公允价值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6,605.90	1,307,416.03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21,509.48	14,445,998.57	其他应付款项	627,560.81	517,303.83
应收账款	383,264.67	175,000.00	应交税金	1,937.03	2,329.01
应收利息	4,612.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股利	-	-	其他负债	-	-
应收票据	-	-	信托负债合计	629,497.84	520,521.84
其他应收款	314,013.53	396,103.36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7,571.06	4,129,613.76			
发放贷款	25,959,154.12	36,805,82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42,978,939.17	58,789,301.59
融资租赁资产	-	-	资本公积	-	-
固定资产	-	-	损益平准金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未分配利润	172,550.85	350,472.68
无形资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43,151,490.02	59,139,774.27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资产	-	-			
信托资产总计	43,780,987.86	59,660,296.11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43,780,987.86	59,660,296.11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4,535.12	3,199,809.79
利息收入	2,671,130.76	2,854,337.38
投资收入	812,750.12	291,035.49
租赁收入	-	-
其他收入	20,654.24	54,436.92
二、营业费用	327,133.27	402,201.92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	-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3,177,401.85	2,797,607.87
减：资产减值损失	33.67	1.60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3,177,368.18	2,797,606.27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50,472.68	307,108.88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527,840.86	3,104,715.1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355,290.01	2,754,242.47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72,550.85	350,472.68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1.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1.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银监发【2007】54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2.2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2.3 长期股权投资

6.2.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6.2.3.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2.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期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6.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6.2.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6.2.5.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方式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9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将承担 3.49 亿元的支出。

6.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491,263.00	32,648.00	-	23,000.00	85,780.00	1,632,691.00	108,780.00	0.66%
期末数	1,128,957.00	27,448.00	396,257.00	22,360.00	170,834.00	1,745,856.00	589,451.00	16.8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44,000.00	76,677.73	-	-	120,677.73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44,000.00	76,677.73	-	-	120,677.7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51,750.00	-	-	51,7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1,533.04	64,167.99	-	-	105,70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12,400.47	5,638.95	-	-	18,039.4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859.73	-	-	-	2,859.73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	理财产品	合计
期初数	1,850.56	-	-	55,814.31	237,873.72	295,538.59
期末数	1,184.25	-	-	50,718.31	531,400.58	583,303.14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4（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	-	-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项目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69.75%	尚未到期
2	9.06%	逾期
3	8.22%	逾期
4	8.10%	逾期
5	4.87%	逾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44,867.46	34,867.46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44,867.46	34,867.46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无其他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684.07	73.6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85,684.07	73.6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51,500.56	20.42
其他业务收入	248.05	0.1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14,859.77	5.8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578.47	1.02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12,281.30	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6.31	-0.26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外收入	586.83	0.23
收入合计	252,212.97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4,834,288.99	13,456,408.12
单一	41,591,605.45	27,827,840.24
财产权	3,234,401.67	2,496,739.50
合计	59,660,296.11	43,780,987.86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23,389.20	170,800.00
股权投资类	1,361,600.00	2,195,560.00
融资类	22,506,460.40	20,819,016.48
事务管理类	209,151.00	393,636.00
合计	24,200,600.60	23,579,012.4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43,424.27	824,193.69
股权投资类	2,743,153.28	885,950.58
融资类	27,600,217.62	16,879,392.19
事务管理类	3,572,900.34	1,612,438.92
合计	35,459,695.51	20,201,975.3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6	5,893,141.67	6.59%
单一类	499	21,526,089.41	6.69%
财产管理类	14	1,766,426.74	3.35%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 actual 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104,589.20	0.30%	5.80%
股权投资类	3	86,040.00	0.70%	6.15%
融资类	227	9,850,414.67	0.60%	6.93%
事务管理类	2	138,765.00	0.21%	6.45%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7	644,230.58	0.27%	4.00%
股权投资类	10	1,326,251.65	0.28%	5.71%
融资类	325	14,998,817.39	0.32%	6.47%
事务管理类	14	2,036,549.33	0.20%	4.3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6.5.2.3（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40	4,571,853.07
单一类	188	7,746,692.26
财产管理类	13	1,056,750.00
新增合计	241	13,375,295.33
其中：主动管理型	140	8,914,904.75
被动管理型	101	4,460,390.58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谋求高质量发展。家族信托方面，完成财富管理业务的布局，设立了“汇鑫、鸿诺、恒承”品牌系列家族信托产品；慈善信托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正式

设立“渤海信托·大爱无疆抗击新冠肺炎慈善信托”；标准化业务方面，公司着重开展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固收+”、多种策略的证券投资项目等多种创新产品；其他业务领域中，凭借开展债券业务的优秀表现，渤海信托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举办的2019年度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总结暨2020年工作展望交流会上荣膺“优秀管理机构奖”。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在本信托年度，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每一信托项目分别开立了信托财产专用账户，对不同的信托资产单独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与国有资产由不同的部门和人员分别进行管理，信息隔离；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的理念，严格按照《信托合同》中约定的管理方式、权限，忠实地为委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保证了信托财产的安全完整和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无信托财产损失情况的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0	1,017,367.00	公平的协议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序号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之母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陈峰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6,000,000.00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	母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金川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3,348,035.00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3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陈汉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1,309,755.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4	控股公司间接持股	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	1,268,340.00	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施设备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

				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资产；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汉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3层306	1,413,652.5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6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时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1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7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时晨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301房-4	10.00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郑兴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034室	1,079,000.00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桂海鸿	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6楼	752,500.00	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数据中心，科技、能源、物流的投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10	海航集团联营企业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陈峰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600,832.40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136,321.00	0.00	133,954.00	1,002,367.00
投资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1,321.00	0.00	133,954.00	1,017,367.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5,381.00	21,519.00	86,900.0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年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我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5,151.56 万元，扣除所得税 3,396.87 万元，净利润 1,754.69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金 87.73 万元，根据《公司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5.47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314.70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1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0
人均净利润（万元）	6.49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工作。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926,661.50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产之和（万元）	632,181.90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46.58	≥100

净资本/净资产 (%)	70.07	≥40
-------------	-------	-----

8.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8.1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变动情况及原因，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及股份无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7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马建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7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建军接替刘超担任公司监事；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马建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建军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相关变更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宝塔化工案件，涉诉金额约1.24亿元，执行阶段已取得部分回款，该案保全的财产充足，预计不会造成损失。报告期内，法院以被执行人涉及案件数量较多，需协调统一执行为由，已做出终结执行裁定，法定期限内具备执行条件的可恢复执行。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相关处罚。

8.6 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处理情况

2020年7月，河北银保监局组织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自查工作。公司对照《河北银保监局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自查方案并认真开展排查工作，形成的自查报告已于2020年11月向河北银保监局报送。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B19版刊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

8.8 股东违反承诺质押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情况。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1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